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ST 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停牌情况概述

（一）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

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（二）新增强制停牌具体事由

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困难，暂未聘请会计师，且财务人员离职，没有合适人员开展年报编制工作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ST 华之邦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。

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ST 华之邦未按时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，公司股票将

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增加强制停牌事项。由于未按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本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工作，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